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1187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區民方玉柱君(身分證字號：H102547719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)，於115年2月1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2日桃社助字第115001852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方玉柱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